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飞先生及康宏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0%）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飞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5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25%）。

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0%）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康宏刚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5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25%）。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飞先生及康宏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陈飞先生及康宏刚先生均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陈飞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陈飞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

（二）股东名称：康宏刚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陈飞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陈飞先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5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25%）。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5、减持期间：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6、减持价格：依市场价格而定

(二) 康宏刚先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5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25%）。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5、减持期间：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6、减持价格：依市场价格而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陈飞先生及康宏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飞先生及康宏刚先生承诺：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份减持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陈飞先生及康宏刚先生承诺：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承诺人的公司股票转让所得、公司股票分红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飞先生及康宏刚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陈飞先生及康宏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陈飞先生及康宏刚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陈飞先生及康宏刚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陈飞先生及康宏刚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陈飞先生及康宏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